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千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萬坤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惟因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通知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書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一、請補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系爭支票若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應補受款人出具之證明文件；若未背書轉讓，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掛失止付」之委任書，先至付款銀行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正確之通知人為發票人或受款人。並應提出正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及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公示催告」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地址）。」該通知於109年7月1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述，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應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